

B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涉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宽城支行”)与冀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城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相关诉讼。经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沟通,目前相关下属公司已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于相继收到法院相关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了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8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于2019年12月26日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1、冀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城公司”)尚欠原告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433,933.3元,利息计算到2019年12月20日。

2、冀城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之前支付上述贷款利息。

3、2019年12月25日之前冀城公司,华北公司与承德银行宽城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原借款期限至2020年11月20日。

4、协议签署后公司继续对华北公司持有股权保持查封措施,直至相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如华北公司转让相关股权,双方另行协商解除查封方案。

5、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对冀城公司持有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6、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对冀城公司持有的4306万元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网建设费产业引导资金及因经营权应收款项154,260万元享有质押权。

7、华北公司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

8、若冀城公司,冀城公司,冀城银行宽城支行有权按相应标准加收罚息、复利;若冀城公司未足额赔付本息,则承德银行宽城支行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9、冀城公司及华北公司对于相关股权限制及重大资产处置前应提前告知,并优先清偿相关债务。

10、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冀城公司、华北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后10日支付给承德银行宽城支行。

截至目前,冀城公司、华北公司已支付相关贷款利息,并与承德银行宽城支行签署了相关借款期限协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向他方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在2019年9月5日至10月底分别收到了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鲁71执23号之(2019)鲁71执裁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115号之(2019)沪0115执裁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以及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该案件已结案。

截至目前,冀城公司尚未有向他方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相关诉讼及冻结项目目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化,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同时因冀城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实物资产及股权转让仍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可能无法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部分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影响当期利润。

3.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措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余中讯出具的《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函》。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8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鲁71执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1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4、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 股份存在被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涉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宽城支行”)与冀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城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相关诉讼。经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沟通,目前相关下属公司已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于相继收到法院相关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了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8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于2019年12月26日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1、冀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城公司”)尚欠原告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433,933.3元,利息计算到2019年12月20日。

2、冀城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之前支付上述贷款利息。

3、2019年12月25日之前冀城公司,华北公司与承德银行宽城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原借款期限至2020年11月20日。

4、协议签署后公司继续对华北公司持有股权保持查封措施,直至相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如华北公司转让相关股权,双方另行协商解除查封方案。

5、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对冀城公司持有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6、承德银行宽城支行对冀城公司持有的4306万元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网建设费产业引导资金及因经营权应收款项154,260万元享有质押权。

7、华北公司承担相关连带清偿责任。

8、若冀城公司,冀城公司,冀城银行宽城支行有权按相应标准加收罚息、复利;若冀城公司未足额赔付本息,则承德银行宽城支行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9、冀城公司及华北公司对于相关股权限制及重大资产处置前应提前告知,并优先清偿相关债务。

10、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冀城公司、华北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后10日支付给承德银行宽城支行。

截至目前,冀城公司、华北公司已支付相关贷款利息,并与承德银行宽城支行签署了相关借款期限协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向他方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在2019年9月5日至10月底分别收到了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鲁71执23号之(2019)鲁71执裁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115号之(2019)沪0115执裁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以及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该案件已结案。

截至目前,冀城公司尚未有向他方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相关诉讼及冻结项目目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化,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同时因冀城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实物资产及股权转让仍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可能无法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部分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影响当期利润。

3.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措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余中讯出具的《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函》。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8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鲁71执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1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4、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9-05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0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综合楼

二、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持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件

四、会议登记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综合楼

五、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0日~1月12日 09:30~11:30,13:00~15:00

六、联系电话

0851-83960000

七、联系人

王海英、胡晓、王海英、胡晓

八、其他事项

无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2:报备文件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3: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5:会议登记方法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6: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7:授权委托书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8:股东账户卡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9:身份证件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0:其他相关文件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1:股东账户卡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2:身份证件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3:其他相关文件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4:股东账户卡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5:身份证件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6:其他相关文件

2019年12月31日